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45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其中，梁毅先生、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林静敏女士现场出席会议；黄晓光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6 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3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2023 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364.71	25.94%
	房屋租赁支出	13,400	3,167.74	8.85%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3 年度为 18,400 万元。按上述规则，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为 11,792.06 万元。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6,700	827.0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6,700	1,093.76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37,400	34,250.55	3.78%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01,900	13,758.91	3.91%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1.89	0.12%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0,400	2,400.42	17.71%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3 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及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12.38 万元和 0.44 万元。2023 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 1.30 万元和 376.85 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3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7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3.67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1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5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8.9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3.5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7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06
5	首钢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0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三、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920
	房屋租赁支出	15,000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4 年度为 20,700 万元。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8,04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040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71,8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27,400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1,900

（二）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3）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房屋租赁支出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2.《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大集团成员

截至 2023 年末，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公司 45.88%的股份。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本 7813450.368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控股成立于 1972 年，注册地香港。光大控股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光大集团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其 49.74%的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3）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3.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印刷出版、图书音像、装修、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广告位出租、物流、仓储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低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经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92,403,775.21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电子信箱	zhuqin@ebscn.com	ehs@ebs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存量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实现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初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2%。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居民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强劲，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的空间较大。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行业监管以“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为主线，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评估完善相关机制安排。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从维护市场公平性出发，系统梳理评估资本市场关键制度安排，重点完善发行定价、量化交易、融券等监管规则，旗帜鲜明地体现优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优化完善分红、回购等制度机制，激发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内生稳市动力。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提振市场信心。

注：行业数据均为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数据。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光大幸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托管、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债券分销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从私募股权投资融资和另类投资业务获得收入。

2.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均衡发展策略，加速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筑牢风控之基、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1 亿元、同比下降 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 亿元、同比增长 33.93%。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48 亿元，占比 48%。

（1）零售业务

2023 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客户-资产-收入”发展逻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财富“守护者”的发展定位，持续精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财富转型走深走实，业务成效稳中有进。进一步完善投顾服务体系，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均较上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两大投顾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机构经纪服务日臻丰富，在交易服务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2 名。公司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连续五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四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首次荣获“新财富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公司荣获第二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新锐金涤奖”和“基金投顾传播金涤奖”两项奖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5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客户总资产 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023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为 333.85 亿元，同比增长 26%。持续打造实力投顾业务，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 2023 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 5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40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67 亿元。

（2）融资融券业务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3）股票质押业务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3 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 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2.70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46%、2.49%、2.55%、0.99%和 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48%，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2023 年 12 月成交量排名第 7 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 5.5 万户，保障农产品货值 23 亿元。2023 年，光大期货荣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3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200 只。2023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 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1%。

（1）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期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2）债务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 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 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入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表 1：公司各类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及排名表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行业排名
银行间产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881.98	234	4
公司债	422.03	148	3
资产证券化	426.78	244	9
非政策性金融债	668.03	66	12
地方债	1993.79	747	7
其他	14.05	5	36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 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4.6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4 亿元，占比 14%。

（1）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公司持续深耕以投研为主，交易、募资及其他衍生服务为辅的机构综合业务。研究业务方面，通过优化客户分级，传统与定制化服务结合，线上线下服务互补，合理投入资源，促进稳固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核心客户合作，扩大银行理财、私募等客户合作覆盖，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交易服务方面，持续优化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 2023 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 5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40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67 亿元。

（2）融资融券业务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3）股票质押业务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3 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 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2.70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46%、2.49%、2.55%、0.99%和 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48%，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2023 年 12 月成交量排名第 7 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 5.5 万户，保障农产品货值 23 亿元。2023 年，光大期货荣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3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200 只。2023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 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1%。

（1）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期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2）债务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 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 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入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表 1：公司各类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及排名表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行业排名
银行间产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881.98	234	4
公司债	422.03	148	3
资产证券化	426.78	244	9
非政策性金融债	668.03	66	12
地方债	1993.79	747	7
其他	14.05	5	36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 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4.6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4 亿元，占比 14%。

（1）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公司持续深耕以投研为主，交易、募资及其他衍生服务为辅的机构综合业务。研究业务方面，通过优化客户分级，传统与定制化服务结合，线上线下服务互补，合理投入资源，促进稳固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核心客户合作，扩大银行理财、私募等客户合作覆盖，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交易服务方面，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增值服务。销售募资及其他衍生业务方面，深化内部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客户粘性。2023 年，保险投研佣金同比增长 9%，新增合作机构客户 106 家。

（2）主经纪商业务

2023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引入 PB 产品 6,483 只，较 2022 年末增长 27.57%。存续 PB 产品 4,020 只，较 2022 年末增长 43.67%。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3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合规创新发展，不断发挥协同优势和机构业务引流作用，扩大客群覆盖，拓展服务边际，进一步提升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和专业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57%，私募产品外包规模 1,2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2%。

（4）投资研究业务

2023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电话会议 851 场，发布研究报告 5,790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6,905 次，调研 934 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89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投研业务荣获 2023 年第十一届 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等 11 个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场机构第四名和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5）金融创新业务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标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各种场外衍生品的对冲工具，不断开发 DMA 衍生投资能力，搭建 FOF 投资体系，加